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補充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調任

茲提述由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調任任達榮先生(「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外,任先生亦已確認(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